

# 陵川县人民政府

( 征用土地请示 )

陵征土请字〔2022〕6号

## 陵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陵川县2022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 土地征收的请示

山西省人民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陵川县2022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我县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相关规定,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确需征收土地。现具体说明如下:

### 一、项目土地基本情况

陵川县2022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拟申请征收农民集体土地9.8591公顷,其中:农用地9.8458公顷(含耕地8.6187公顷)、

建设用地0.0133公顷。该批次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拟申请征收土地涉及陵川县崇文镇3个镇5个村（社区），共5宗地，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

## 二、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况

我县通过组织专家论证方式对该批次用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形进行了论证。经论证一致认为，该批次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45条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符合《陵川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4月19日陵川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项目名称见第58、63页），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我县人民政府承诺将该批次用地规模和布局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2035年的国土空间规划，符合陵川县人民政府批复的《陵川县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陵政函〔2018〕36号，见附图14页）、《晋城市陵川特色产业（精细化工）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9-2035）》（陵政函〔2020〕16号，见附图25页）。具体用地情况：

属于《土地管理法》第45条第（五）项规定，属于成片开发建设，已纳入《陵川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2022年3月29日在陵川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项目名称见第16、17页），因优化县城空间布局，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推进煤矿转型发展，推动精细化工绿色循环发展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成片开发建设符合自然资源部规定的标准，晋城市人民政府已批准《陵川县2020-2022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

方案》（晋市政函〔2022〕15号）。

### 三、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 （一）征收土地预公告

我县已按规定分别于2020年6月19日——2020年7月3日、2021年7月8日——2021年7月22日、2022年3月8日——2022年3月22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和村通过村公示栏方式发布了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土地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

#### （二）土地现状调查

我县按规定完成了土地现状调查、已查明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填写了相关调查确认表，并由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字确认。

#### （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我县按规定完成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山西诚志信达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山西金瓯土地矿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2022年5月、2022年8月作出了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确定了15个风险点，分别为：土地征收征用补偿标准、被征地村民就业及生活、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等，拟采取严格执行省政府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及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建立社会保障和就业保障，加强宣传解释和舆论引导等风险应对措施和处置预案。

#### （四）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

我县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等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分别于2021年11月1日—2021年12月2日、2022年7月21日—2022年9月29日、2022年8月2日—2022年9月24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和村通过村公示栏方式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定后，县政府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崇文镇城内社区，杨村镇岭北底村，平城镇东街、北街、南街村发布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30日，公告期间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未提出异议，认为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因此县政府未组织听证。

#### （五）组织办理补偿登记

我县已按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期限内组织了118个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办理了补偿登记。

#### （六）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我县已采取了足额预存方式按规定落实了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 （七）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我县已按规定完成了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工作，已与涉及的全部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 四、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该批次用地土地补偿费用、安置补助费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

2020年批准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0〕16号））规定执行。共涉及3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每亩补偿2.5805万元—4.6844万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60号）执行。

该批次用地涉及安置人员2446人，计划通过发放安置补助费安置2446人，社会保障安置2381人，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按照《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陵政办发〔2020〕43号）执行，被征地农民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社会保障体系。

该批次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

综上，我县已依法完成征收土地前期工作，征地补偿安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现申请征收土地。

妥否，请批示。

陵川县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3日

（联系人：崔怡菲 联系电话：0356--6207185 手机：18235684187）

---

抄送：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陵川县人民政府

( 征用土地请示 )

陵征土请字〔2022〕5号

## 陵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陵川县2022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

市人民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陵川县人民政府申请使用我县土地 9.8591 公顷,其中:农用地 9.8458 公顷(含耕地 8.6187 公顷)、建设用地 0.0133 公顷。

上述用地申请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9.8458 公顷(含耕地 8.6187 公顷)。申请征收集体土地 9.8591 公顷,其中:农用地 9.8458 公顷(含耕地 8.6187 公顷)、建设用地 0.0133 公顷;不涉及国有土地。

经审查,该批次用地符合陵川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陵川县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晋城市陵川特色产业(精

细化工)集聚区总体规划(2019-2035)》,符合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陵川县人民政府已承诺将该批次用地的规模和布局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2035年的国土空间规划。使用晋城市以本年度存量土地处置规模为基础核定的计划指标。该批次用地符合公共利益需要,涉及的违法用地已查处到位。已经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属于低风险级。已按规定履行征地报批前土地现状调查、公告、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程序,已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已足额备齐,征地补偿款已足额预存到位。符合《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请求批准如数使用土地。

妥否,请批示。



(联系人: 崔怡菲 联系电话: 0356--6207185 手机: 18235684187)

---

抄送: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